

证券代码：837711

证券简称：精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投资管理审批权限：交易标的额或成交金额高于 500 万元，低于 2000 万元的交易。	第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投资管理审批权限：交易标的额或成交金额高于 500 万元， 低于或等于 8000 万元 的交易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及规范公司治理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文件，对公司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